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冠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huangk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1512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四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058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